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930/03-04號文件

檔 號：CB1/BC/7/03

《2004年機場管理局(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擬備的《2004年機場管理局(修訂)條例草案》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04年機場管理局(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商議結果。

背景

2. 機場管理局(“機管局”)是根據《機場管理局條例》(第483章)(下稱“該條例”)成立的法定機構，負責在赤鱗角及其附近提供、營運、發展及維持一個民航機場(稱為香港國際機場)，以及營辦行政長官藉刊登於憲報的命令而准許進行與機場有關的活動。機管局現時由政府全資擁有，截至2003年3月31日財政年度完結時的股本為366億4,800萬元。

3. 財政司司長在2003年8月6日宣布，政府會即時就建議的機管局私營化計劃展開準備工作。

4. 在過去數個月，政府當局曾就建議的私營化計劃向多名有關人士進行非正式諮詢，以徵詢他們對此項計劃的意見。政府當局明白，有些人士對有關私營化的事項表示關注，因此當局決定，在向立法會提交私營化條例草案前，會用更多時間進一步諮詢有關人士。同時，政府當局擬重組機管局的資本結構，藉此降低其整體資本成本。

條例草案

5. 條例草案的目的是設立可使該條例第23(1)條下述明的機管局的股本減少的機制。條例草案旨在明確訂明，立法會可應財政司司長在他諮詢機管局後作出的建議，藉決議就以任何方式將機管局的資本減少至該項決議所指明的款額一事訂定條文。此項決議亦可就其他附帶事宜訂定條文，包括機管局將所減少的資本交還政府及註銷與該等已交還的資本同等價值的已發行股份。

法案委員會

6. 在2004年4月16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由單仲偕議員擔任主席，並曾與政府當局舉行一次會議，討論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7. 法案委員會察悉，機管局現時的債務與股本比率，與香港的公用事業及選定的世界各地的機場比較，相對偏低。由於債務成本通常低於股本成本，而機管局的債務與股本的比例約為1:4，比率偏低，導致其加權平均資本成本相對偏高。為改善此情況，政府當局建議機管局可透過將360億元股本的一部分交還政府，從而把其資本結構重組至合適的水平，藉此降低其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此項安排對估值將有所幫助。這項資本結構重組的另一個好處，是能夠在私營化前為政府帶來若干資本收益。

8. 在評估機管局應交還政府的股本款額時，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旨在確保機管局的財務狀況不會受損，使其現時的信貸評級得以維持，以及確保該局有能力籌集額外借款，以為日後的基本資本開支融資。法案委員會接受當局要求機管局把約60億元的股本交還政府。雖然機管局為交還股本而額外借款，會在未來數年增加其利息開支及降低其純利，但法案委員會贊同政府當局的意見，認為長遠而言，建議的資本結構重組會有助改善機管局的股本回報，使機管局更能吸引有意投資的人士。擬議的債務與股本比率約為1:2，亦與大部分市場上相類機構採用的比率一致。

9. 至於建議的資本結構重組會否影響日後政府從機管局取得的現金股息，政府當局表示，關於留存收益的建議撥款款額，應由機管局董事局決定。機管局董事局經考慮該局的財政表現及為日後的基本資本開支融資的能力後，會作出決定。建議的資本結構重組與機管局的股息政策將不會有直接關係。

10. 政府當局亦向法案委員會保證，建議的資本結構重組在各方面均不會影響機管局的擁有權或公司架構。此外，這項建議亦不會令日後私營化的安排減少彈性，甚至不會影響是否將機管局私營化及何時推行的決定。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擬盡早重組機管局的股本結構，使機管局可利用現時的低息環境籌集有關資金。

決議

11. 若條例草案獲通過成為法例，政府當局會動議一項決議案，藉以達致有關將機管局的資本降低60億元的建議，並規定機管局向政府支付相等於所減少資本的款項。政府收回的款項將記入資本投資基金的帳目。該決議亦會註銷政府持有等同所降低資本的金額的機管局股份。擬議決議案載於**附錄II**。

建議

12. 法案委員會支持條例草案，並建議於2004年6月9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政府當局及法案委員會均不會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徵詢內務委員會意見

13. 內務委員會在2004年5月21日會議上支持法案委員會的建議，在2004年6月9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內務委員會亦原則上同意向立法會主席建議，表示支持豁免當局擬於2004年6月16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擬議決議案作出預告的規定。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5月25日

《2004年機場管理局(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單仲偕議員
委員	李卓人議員 李家祥議員, GBS, JP 李華明議員,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陳鑑林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健儀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梁富華議員, MH, JP

(總數：12名委員)

秘書	劉國昌先生
法律顧問	鄭潔儀女士
日期	2004年5月7日

《 機場管理局條例 》

立法會決議

立法會於 2004 年 月 日根據《 機場管理局條例 》(第 483 章)第 23(6)條提出和通過的決議。

議決 一

- (a) 將《 機場管理局條例 》(第 483 章)第 23(1)條所提述的機場管理局的法定股本減少\$6,000,000,000 至\$30,648,000,000；
- (b) 機場管理局須向政府派發現金\$6,000,000,000，而政府所掌管的該款額須記入立法局在 1990 年 3 月 14 日根據《 公共財政條例 》(第 2 章)第 29 條提出和通過的決議所設立的資本投資基金的帳戶的貸項下；及
- (c) 自政府收取(b)段所提述的派發的日期起，機場管理局以往按照《 機場管理局條例 》(第 483 章)第 23(3)(a)條以票面值發行並於發行時總值相當於\$6,000,000,000 的股份予以註銷。

立法會秘書

2004 年 月 日

註釋

本決議訂明將根據《機場管理局條例》(第 483 章)第 3(1)條設立的機場管理局的法定股本減少\$6,000,000,000、將該款額派發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將該款額記入資本投資基金帳戶的貸項下以及註銷政府持有的價值相當於該款額的機場管理局股份。